

## 第 2 章 貨品國民待遇與市場進入

### 摘要說明

本章簡稱「貨品章」，主要規範貨品市場進入內涵，規範對工業產品消除及減少關稅與非關稅貿易障礙，並對農業產品消除或減少關稅與其他限制性政策。例如：締約方將發佈所有與關稅及貨品貿易有關之資訊；同意不使用當地自製率等產出規定，作為取得關稅優惠的條件；同意不採行違反符合 WTO 規則的進出口限制及收費，包括限制回收零組件轉化成新產品的再製品；如果保留進口或出口許可發證的規定，相關程序將作通知，以提昇透明度及和便利貿易往來；本章亦建立貨品暫准通關免稅規定，另規範所有締約方應參與 WTO 資訊科技協定(ITA)。

在農產品方面，本章規範消除或減少關稅及其他限制性政策；增加區域內的農產品貿易及加強糧食安全；促進政策改革，包括取消農產品出口補貼；在 WTO 合作制定關於國營貿易企業的出口規定；出口信貸及縮短限制糧食出口期限，以加強糧食安全；另在農業生物技術方面增加透明度及合作。

本章主要以 WTO 貨品貿易協定及農業協定為基本，另諸如不對再製品進出口限制、出口許可發證程序之透明化及農業生技產品貿易之資訊交換等則為新規範，非在 WTO 現有協定規範之下。有關程序方面，本章設定貨品貿易及農業等 2 個委員會，處理關稅及非關稅貿易措施之諮商事宜，亦要求各締約方設置聯絡點就個案在 30 天或更短之時限內進行緊急諮商。本章重要議題之相關規範如次。

中譯資料僅係初稿，刻正請專業律師潤飾中，倘有爭議則以英文版為準。

## **規範國民待遇及消除關稅**

「貨品章」除規範「國民待遇」原則，並對工業產品消除及減少關稅與非關稅貿易障礙，另對農業產品消除或減少關稅與其他限制性政策。大部分的關稅將立即被消除，少數的關稅會在經同意的期程內逐步減少。本章亦鼓勵締約方單方面加速降稅。

### **禁止「實績要求」作為免除關稅之條件**

任一締約方均不得採行「實績要求」措施，作為提供新的關稅免除或持續任何現行關稅免除之條件。(例如 A 締約方不可以要求 B 締約方的出口商或服務業者，必須使用一定程度的該國國內貨品或服務，或者必須將一定程度的貨品或服務出口，才能享受到關稅免除的利益。)

### **進出口限制**

締約方間不得針對任何貨品之進口或出口採取任何禁止或限制措施，禁止設定進出口價格及實績要求(自製率)，且應進行諮商以避免對價格、市場或通路安排造成不當干擾或扭曲，另任一締約方皆不得要求另一締約方之人民與該國領域內之通路商建立契約或維持其他關係，作為准許進口之條件。

### **禁止限制再製品貿易**

規範不可對「再製品」採取進出口限制措施，且如有禁止或限制舊貨品之進口措施，亦不適用於「再製品」。

中譯資料僅係初稿，刻正請專業律師潤飾中，倘有爭議則以英文版為準。

## **更多特別免稅項目**

「貨品章」規範締約方提供免稅待遇給修理及改造後再進口之物品，以及暫准通關物品，例如專業設備、商業樣品、展示用貨品及運動用品、以及印刷廣告品等。

## **進出口規定資訊公開**

「貨品章」規範締約方公開所有與進出口有關之程序及要件、關稅稅率、與進口相關之其他稅及費用、關稅配額及進出口限制。本章亦規範締約方必須就進口簽證程序進行通知，包括所有條件及要求，並且定期更新通知。若未作通知即不能實施進口許可發證程序。

## **禁止農業出口補貼**

「貨品章」要求所有締約方不得對出口到 TPP 市場的農產品提供出口補貼，也同意推動在 WTO 內廢除農業出口補貼。

## **農業出口信貸保證**

同意在 WTO 共同努力以發展出口信貸、出口信貸保證及保險計畫的多邊規範。

## **出口限制與糧食安全**

「貨品章」認可為防止或緩和糧食之嚴重匱乏之出口限制措施，惟採取相關措施前應進行通知，且出口限制期間為 6 個月，如限制措施超過 12 個月時則須與其他締約方進行諮商。

中譯資料僅係初稿，刻正請專業律師潤飾中，倘有爭議則以英文版為準。

## **限制國營貿易企業活動**

明訂共同在 WTO 努力建立有關出口國營貿易企業之協定，期以減免農業產品出口之貿易扭曲限制，強化農業出口作業之透明化，並避免該等企業收受特別政府融資。

## **農產品特別防衛措施**

TPP 相關締約方之間不採取 WTO 農業協定所規範之特別防衛措施。

## **現代農業生物科技產品貿易**

明訂有關現代生物技術產品貿易資訊交換之重要性，推動透明化與合作，採取相關法規應提供申請核可要件、風險或安全評估資訊以及已獲核可之技術或產品清單。另應注意低度殘留(low level presence, LLP) 問題，食品安全評估則應依照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附錄 3: 對重組 DNA 植物衍生食品之安全性評估準則(CAC/GL 45-2003)進行。

## **關稅配額管理**

各締約方實施之關稅配額資訊應納入其關稅減讓表(附件 2-D)，關稅配額資訊至少於 90 天前公布，公開透明且不致造成行政負擔。關稅配額採行方式應允許所有進口締約方有機會完全使用配額，且應確保進口締約方任一合格申請人均可提出配額申請，以及建立即時且透明機制處理未使用配額之回復及再分配，另各締約方應設置聯絡點強化關稅配額管理資訊之溝通。